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所述，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共收到 925 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293,545,204.46 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股份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7,042,490.41 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陆续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根据《起诉状》等材料显示：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重大债务逾期违约等情况，并做出处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货币资金、2015 年-2018 年在建工程和利

润总额、2017年-2018年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存在虚假记载情况，并做出处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黄某某、李某某等925个投资者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辽源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款约为293,545,204.46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作为公司代理人，负责办理上述案件。截至2024年4月25日，辽源中院已作出对其中182个投资者的民事判决书，涉及案件诉请金额累计为117,594,720.09元，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利息共计4,174,139.23元，案件受理费按照判决确定的赔偿比例负担，损失核定费用由公司负担，部分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已按法院判决向投资者支付上述款项2,513,625.07元，部分一审案件原告已提起上诉，为准确预计诉讼赔偿损失，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认同该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并据此计提预计负债。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执行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